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C5 办公区文印设备用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9863-XM001/01

磋商编号：HXLDZB-GC-20260224

采 购 人：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863-XM001
2. 项目名称：C5 办公区文印设备用房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434.77681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34.77030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C5 办公区文印设备用房改造项目	434.776811	1 项	C5 办公区文印设备用房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信息化工程、二级站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实际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 2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 206 室。

六、公告期限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 磋商编号：HXLDZB-GC-20260224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胡老师，010-555753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 206 室

联系方式：王悦、林原、张艺，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13426296810、178623598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悦、林原、张艺

电 话：010-60716601-8002、15701343815、13426296810、178623598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C5 办公区文印设备用房改造 造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C5 办公区文印设备用房改造 造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C5 办公区文印设备用房改造 造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响应报价中包含的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其响应无效。</u> 最终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若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表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递交最终报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调整的最后报价（广联达软件版及 PDF 版）发至代理邮箱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lindawenjian321@sina.com；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86955.00 元。 2、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3、递交方式及要求：（1）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指定账户，需备注磋商编号/包号）；（2）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不适用)	解密时间：__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本项目仅允许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二级站改造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分包；该部分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二级站改造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含配套辅材采购、设备安装、措施施工、压力管道试压、试验检测、竣工资料编制、现场成品保护、缺陷整改及质保服务等全部配套工作；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分包上限金额 77986.16 元，仅对应上述二级站改造清单包干价款，该分项结算总价超出本金额的本金额支付；项目其余所有分项工程一律不得分包； （3）其他要求：①供应商若计划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完整填报《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列明分包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证书、项目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分包意向协议；未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方案的，成交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分包；②分包单位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有效施工资质、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管理人员、电工、特种设备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设备、检测器具满足热力站改造施工要求；严禁分包给无资质企业、自然人、挂靠经营主体，分包单位不得将本分包工程转包、再次分包；③成交人（总包）对本项目全部工程（含分包部分）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分包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验收、售后、质保等全部责任均由中标人兜底；采购人仅与成交人结算付款，不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任何款项； ④成交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分包合同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报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人、监理有权随时核查分包单位资质、现场人员社保、施工台账；⑤分包不得免除成交人现场统一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总工期管控、竣工验收、审计配合、缺陷维修等全部合同义务；⑥鼓励分包单位为小微企业；分包小微企业不得与成交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若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大中型企业； ⑦若成交人违反本条分包约定，存在扩大分包范围、超限额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分包、转包、二次分包、分包无资质/挂靠单位等任一情形，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偿损失，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记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采购部</u>； 联系电话：<u>010-60716601-800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 206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用总额，下浮 10%（即按 90%）计取；费率见下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th colspan="3">采购代理费率</th></tr><tr><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u>100 万元×1. 5%=1. 5 万元</u> <u>(300-100) 万元×1. 1%=2. 2 万元</u> <u>合计收费=（1. 5+2. 2）=3. 7(万元)×90%=3. 33(万元)。</u> 缴纳时间：<u>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u> 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u>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u> 开户银行：<u>11050110071100000626</u>	中标金额 (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中标金额 (万元)	采购代理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u>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递交地点：<u>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创意基地东院区 206 室。</u>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含盖章扫描 PDF 彩色版文档及软件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项目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与响应文件纸质版副本或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正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正本”，副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副本”，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或单面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13.3 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3.4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密封,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项目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拆封文件后进行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90天的	不允许
2	密封、格式和签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不允许
3	规定资格要求的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不允许
4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不允许
5	无效投标情形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的	不允许
6	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不允许
7	其它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

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

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8分）				
1	类似业绩	15	开标截止日前近3年（2023年7月01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内具有类似业绩，有1项与本项目相类似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须附合同（需包含关键内容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经理	3	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1.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72分）				
1	施工方案	18	1、施工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采购人需求，得18分。 2、施工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3分。 3、施工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 4、施工方案基本完整、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5、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5	1、施工进度指导思想和组织原则明确，总体工期目标和计划安排完善，保证措施具体、有效得15分。 2、施工进度指导思想和组织原则较明确，总体工期目标和计划安排较完整，保证措施较具体、	

			有效得11分。 3、施工进度指导思想和组织原则基本明确，总体工期目标和计划安排基本完整，保证措施基本具体、有效得7分。 4、施工进度指导思想和组织原则模糊，总体工期目标和计划安排不完整，保证措施不具体、有效得3分。 5、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质量保修措施。 1、内容完善、制度健全、措施科学完善得10分。 2、内容完整、制度合理、措施合理6分。 3、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合理3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0	措施得力、科学有效、操作性强、有保障得10分。 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强、有保障7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若、保障性差3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1、内容完善、制度健全、措施科学完善、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得10分。 2、内容较完善、制度健全、措施科学较完善、机构及人员配备比较齐全得7分 3、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合理3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6	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9	1、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9分。 2、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5分。 3、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价格部分（10 分）				
1	报价（10 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C5 办公区文印设备用房改造项目	434.776811	1 项	C5 办公区文印设备用房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信息化工程、二级站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347703.02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3061257.53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536160.84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391300 元;

税金的合价为: 358984.65 元;

其他说明: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除税)合计金额: 391300 元;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二、 商务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信息化工程、二级站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工期: 90 日历天; (实际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 实施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中相关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中相关条款。

5.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

6. 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工程保险。

以上所有商务条件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若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和图纸中要求的其他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材料，优先使用有先进节能、环保质量技术的制品及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施工规范。

（4）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 质量标准：合格。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4. 技术和标准：供应商应满足磋商文件清单、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5. 本项目为北京市域办公楼修缮类政府采购工程，严格执行《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 号）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全部规定。供应商编制、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辅材，须全面满足绿色建材管理要求：清单内属于必选类绿色建材的产品，必须 100%选用符合国家绿色建材标准及认证的产品；属于可选类绿色建材的产品，选用品类占比不得低于本项目全部建材品类的 40%。供应商须保证工程量清单计价、材料选型、品牌规格等内容均符合上述政策及标准，清单不得出现选用非合规建材、规避绿色采购要求等情形。

四、 工程量清单

见另册

五、 图纸

见另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C5 办公区文印设备用房改造项目

发 包 人：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 包 人：

签订地点： 北京通州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 C5 办公区文印设备用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C5 办公区文印设备用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信息化工程、二级站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其中“二级站改造工程”允许分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信息化工程、二级站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其中“二级站改造工程”允许分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财政预算评审金额。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含税): 元

暂列金额 (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通用部分》、《工程量清单通用部分》执行 DZH-HS-2025《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 版）》相应内容（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工程竣工后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临时性道路、临时性房屋,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排水、弱电、卫生防疫、办公及生活用房等,所以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运行、拆除、清理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图纸上标明地界和坐标。

1.1.3.11 临时占地:承包人如需占用红线外(如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等)建设临时工程 或放置临时设施,需自行办理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但发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有) ;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如有) ;
- (8)图 纸 ;
- (9)施工组织设计 。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图纸 5 套,其中 3 套用于制作竣工图,电子版 1 份 其他约定:纸质版和电子版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报表,如当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计划工程量、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出场计划等;重要施工区域,重要节点及设计图纸中要求深化的内容,均需提供对应深化图纸,同时深化图纸需得到项目设计单位对应专业确认,相关费用含在报价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 7 日 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三份 (或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7 日 内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配合发包人完成业务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要求上报的形象进度报告或相关报表。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现场代表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地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开、停、复工令,工程延期,现场设计变更、签证、洽商,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拨付,工程量(含变更)复核及确认,索赔,影响工程造价或装修效果的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主要包含但不限于:(1)设计变更或洽商导致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2)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拨付的批准权;(3)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处理权;(4)材料认质、暂估价认价的确认权;(5)工程延期的确认权;(6)工程变更、洽商、签证等工程量确认;(7)农民工工资审核及监督等。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_____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非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相关费用含在报价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本合同工期已包含了正常法定节假日、各类重要事件等,工期不予以顺延。

(4)承包人选用产品样式、颜色等均应由发包人及设计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及使用。不论何时,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设备、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承包人在工程现场应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中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办法》及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的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的行为。

(6)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对其负责实施的工程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但是,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对非承包人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非承包人负责的临时工程的设计和规划不负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调整。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任何未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必须稳定,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 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

(8) 承包人应严格按本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 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指令,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 加快工程进度, 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要求获得任何追加款项。若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仍不满足发包人、监理人对进度的要求, 发包人将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在此承诺, 其在合同文件签署时已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工地情况, 并确认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与上述情况有关的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其忽视或误解了任何与工地有关的情况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要求。

(3) 承包人主要人员履职要求: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在岗时间: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且每周至少在岗 5 天。因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 必须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请假申请, 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离开。

擅自离岗罚则: 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 3 天的,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累计超过 7 天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人员更换: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严禁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 新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响应承诺, 且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 如发生扰民或者民扰等情形, 相关费用含在报价内; 2)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

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相关费用含在报价内，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履约期间，应对整个施工现场安全保密负总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保密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7 天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需要实施的所有临时设施的 安装、拆除和恢复，承包人撤场前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全部拆除并恢复原状。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如有)。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实现费用 and 实际考核认定目标等级所投入费用的差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9.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施工顺序、方法要点,里程碑节点,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等保障措施。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B.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C.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等;

D.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E.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F.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G.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承包人在总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阶段进度计划、或分项进度计划、或月进度计划或周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或分项进度计划提交时间应不晚于该项目实施前 14 天,且满足工程整体推进所需的深化设计、采购、加工生产和运输的时间要求;周进度报告于每周周五 16:00 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月进度报告(包括下个月进度计划)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日 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资料后7日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_____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_____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 年一遇 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温 45 摄氏度,最低温 -30 摄氏度。
以北京市气象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无。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
的原因:_____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质量事故;2)安全生产事故;3)拒绝监理人管理;4)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未获得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5)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6)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获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材料;7)擅自变更施工图纸要求;8)转包;9)擅自让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10)存在安全隐患,未经监理人要求及时整改;1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在现场。承包人应制定赶工计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7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开工后每月的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要求报送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资料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钢筋外部加工场地。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成本的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 %以内 (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签证、洽商等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有适用价格的,执行其价格;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有类似价格的,参照类似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无适用或类似价格的,按照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计入;

4)未施工项目结算时完全扣减,未完全施工项目按照未完成的价值扣减。

15.4.7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外的其它总价措施费为一次性报价,发生变更时不调整。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1.钢材(包括钢筋、钢板、型钢、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水泥及预拌混凝土。2.铝合金型材、铝单板、玻璃、门窗、电缆、沥青及沥青混凝土等。3.人工费。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7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价格。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人工的施工期价: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竣工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

材料的施工期价: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竣工验收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

报价: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报价。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准确定,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单价为准确定。2.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的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准确定,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单价为准确定。3.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的涨幅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准确定。4.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载明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的涨幅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准确定。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加权平均法。1、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2、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作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3、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其他约定: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经确认的价差只计取税金。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时,应调整,但费率不做调整。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原因致使发包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中暂列金归发包人所有和支配, 暂列金涉及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本合同暂列金额仅用于: 设计变更、发包人书面指令现场签证、合同约定物价超风险幅度调价、非承包人责任索赔、地下障碍物清理、不可抗力工程修复、签约时不可预见的零星材料设备采购; 承包人自身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从暂列金额列支。

2) 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 所有列支项目必须取得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的书面工作指令/变更签证, 无书面指令的增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发生紧急抢险、地下管线突发破损等应急事项, 承包人可先行处置, 但须在 48 小时内提交影像、工程量、费用预算补办签证, 逾期不予核销。

4) 暂列金额项下实际发生费用, 按合同约定下浮率计价; 竣工结算时, 未发生的暂列金额全额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剩余部分不参与下浮、不计入承包人结算价款。

5) 若变更、签证合计费用超出本合同暂列金额总额, 承包人须提前报送造价测算,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追加后方可施工; 未经同意擅自施工的超额费用, 发包人有权审核扣减。

6) 承包人报送完整变更签证资料后, 发包人应在 28 日内审核完毕。

7) 质量保证金计算基数为扣除未使用暂列金后的工程结算总价。

8) 项目竣工结算定案后, 暂列金有结余的, 结余款项全额归属发包人; 合同中途解除的, 仅按已确认实际发生变更签证结算, 不动用暂列金同步扣除。

(3)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材料应当实事求是且真实准确, 发包人 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对本工程结算价格进行审核,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工程结算价格进行审核, 审核结论经发包人确认后, 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格的依据。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 为当月计量截止 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本合 同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承包人 或 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 包人或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 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调整方案,最终调整的措施项目 价款以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发包人预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的 30%。如承包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为 50%。

其中:另行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00%, 安全文明施工费:10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原则上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但需满足约定的 预付条件。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7)本次应付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总量的 60%后,发包人在上级部门拨款到账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当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且当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80%,承包人需在获得此笔进度款前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工程决算审核完成后拨付至最终决算价的 100%。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可退还保函(纸质保函原件)。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无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①进度支付节点:承包人现场完成累计工程量达到合同暂定总价 60%时,承包人提交完整进度计量资料、发票及付款申请,经监理、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待上级财政部门对应项目资金拨款足额到采购人账户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60%;竣工结算支付: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完整结算审核定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80%;承包人须在申请该笔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交足额、有效期覆盖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交保函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决算尾款支付:项目完成财政竣工决算审核、决算批复下达后,发包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至最终决算审定总价 100%;

财政资金前置约定:本项目全部资金为财政政府预算资金,所有付款均受上级财政拨款进度、预算调剂、年度资金统筹管控约束;因财政资金未下达、拨款延迟、预算调整等政府性客观原因造成付款滞后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及停工索赔。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每月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将人工费用列明具体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及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并且满足农民工工资每月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_____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2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复审后 28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五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__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 3 套竣工图纸,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用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由监理人确认的工程相关项目管理系

统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三份(电子版资料执行档案馆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工程 施工期 间, 由发 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日内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

工程 质量 保 修 期 限 :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4 个月;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 人 :承包人

(2)投保内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保险期限: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可以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8 个日历天内但不迟于开工前。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永久工程、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
火灾,以及经省级以上相关单位公布确定的自然灾害等,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政府征用。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或大规模传染病,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区域施工的时段。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 请 _____ 仲 裁 委 员 会 按 照 该 会 仲 裁 规 则 进 行 仲 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14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14日内。

保 密 协 议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为确保工作安全保密，根据国家关于安全保密的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揽项目签订此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1.安全保密的工程项目: _____

2.安全保密的重点内容: 建设规模、使用性质、重点部位、造价指标等

3.安全保密的主要对象: 各类工程资料、设计图纸、图表图板、办公计算机、各种存储设备及其它涉密载体等

二、乙方责任

1.协助甲方办理人员政审、人员出入证、车辆出入证。

2.加强对人员的教育管理，按确认地点集中活动，规定活动范围，不相互串动，遵守保密规定。

3.遵守甲方有关规定，接收甲方的管理和检查。

4.负责施工现场警卫值班，严格检查进入工程区域的人员和机械、车辆及工程内部使用的设备材料，执行登记制度。

5.负责每月进行一次安全保密教育，并在关键部位施工阶段、法定节假日、国家重要纪念日、政治敏感期等特殊时期，提前进行专题保密教育。

6.掌握工程周边社情，对所属施工人员所接触的周边人员要搞好调查研究，并协同地方派出所开展安全保密检查。

7.控制工程图纸阅览权限，认真登记设计图纸。

8.及时销毁草图及工作用图，严格控制印制份数。

9.控制施工现场和工程内部进行的摄影摄像、测量、记述和标绘，对外严禁交流工程建设情况。

10.不以口头或其它方式将有关工程项目的信息或资料传给未经批准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禁止未经批准的人员视察本工程、查阅图纸、合同文件及其它一切资料。

11.所有记录有关资料数据的图纸、施工日志、记录本、会议纪要、硬盘等均不允许带离施工现场。

12.如果发现秘密泄露或者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在 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三、惩罚措施

1.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较轻的由甲方研究，进行经济处罚，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2.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移交地方安全部门协调处理。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协议长期有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督促引导工程管理人员不断筑牢思想防线,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规范项目参建各方的业务活动,秉公用权、廉洁从业,共同建设阳光工程、廉洁工程,特订立本廉洁共建协议书。

一、双方共同廉洁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不得失职渎职。

2.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招标投标、物资设备采购、安全生产、资金管理、质量进度、接诉即办等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合同顺利履约,工程平稳交付。

3.在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设备租赁、资金支付、洽商变更、工程验收和工程款结算中,不得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

4.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在探亲、旅游、公务差旅期间或以朋友聚会为名,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不得超标准超范围接待、不按规定缴纳费用;不得以电子红包和快递物流方式“隔空送礼”“隔空收礼”;不得公车私用;不得以权谋私进行权钱交易。

5.在业务活动中如发现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及时进行提醒,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二、甲方廉洁责任

甲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工作规定有序开展业务,在工程建设中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不得向乙方安排由甲方管理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参与的分包、采购等业务活动,不得为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不得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应招未招、虚假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利用职权干预合同签订、工程款结算和支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

三、乙方廉洁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工作规定有序开展业务,在工程建设中做好安全、质量、进度管理,确保工程如期履约,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及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得为甲方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特定关系人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便。

3.不得在项目中使用参建方管理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参与的分包、采购等业务活动，不得为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不得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在工程履约、工程款结算和支付过程中出现失信违约行为。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工作，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四、附则

1.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时止。

3.本协议书的各级责任人,如调离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所列相关责任。

附件 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 度 (米)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 料 设 备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 划 交 货 时间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 料 设 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 划 交 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表 所列发 包人供应材 料和工 程设备的数量不
考虑施工损耗, 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以下无正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承包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注：本项放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如没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随响应文件可另行提供，装订成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1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对于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相关业绩合同（需包含关键内容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列出类似项目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类似项目情况表作为本表的附表填写。

12.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

提供拟投入本工程人员情况、简历表及单位在职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12.4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资质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2.5 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方案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方案

12-6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